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5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解释第18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

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

2.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